

客户协议及风险披露书附录

以下条款已作出下列修订。

原有条款项目	修订条款项目	修订（新增项目以底线标示, 而删除项目以划掉标示）
<p>个人 / 联名 / 独资公司 / 合伙企业账户-个人资料收集告示</p>	<p>个人 / 联名 / 独资公司 / 合伙企业账户-个人资料收集告示</p>	<p>修订条款 - 个人 / 联名 / 独资公司 / 合伙企业账户-个人资料收集告示:</p> <p><u>“此本告示是交银国际依照适用个人资料私隐法律及法规, 包括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私隐条例」)作出的。乃关于客户在交银国际就证券买卖、期货及期权买卖及有一关服务开立或维持账户(「账户」)而向交银国际提供个人资料的告示。本告示旨在通知客户收集客户个人资料(包括敏感个人资料)的目的, 允许使用范围及客户个人资料(包括敏感个人资料)披露的范围。本告示并不限制客户于私隐条例下所拥有的权利。</u></p> <p><b>1. 收集途径及目的</b></p> <p><u>交银国际收集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敏感个人资料)的途径包括客户与交银国际互动及使用交银国际的服务和产品; 浏览交银国际网站; 及其他人士及公司, 包括交银集团其他成员。</u></p> <p>客户因在交银国际开设或维持账户而向交银国际及在任何檔所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包括敏感个人资料)将被交银国际作为下列用途: -</p> <p>(a) <u>与处理客户申请开设及维持客户账户(“账户”)及申请信贷或保证金安排有关之事宜及开设或维持服务或提供户口服务或其他金融服务; 营运、维持及/或提供信贷或保证金安排或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透过本港及海外的信贷代理取得信贷报告、处理客户向交银国际申请信贷或保证金安排或维</u></p>

		<p>持及检讨该等信贷或保证金安排（如适用）或任何相关于客户的申索、法律程序、保险等的诉讼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进行信贷调查和确保客户维持可靠信用；确定客户所欠的负债款额；设计客户使用的金融服务及有关产品；执行客户所负义务；处理任何与客户相关之事宜，包括申索、法律程序、保险等；</p> <p>(b) <u>代客户购买、出售、投资、交换、获得、持有、处置及一般作出各种与证券和产品（包括基金）之交易及/或与其有关之事宜，包括相关监管机构、执行经纪托管人、相关服务供货商为遵守相关监管要求而进行的调查和查询；</u></p> <p>(c) 保存有关资料，以符合于私隐条例及本港制订及生效之有关证券业务及交易的条例及附属规例、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守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结算公司」）的规则及规例、遵守反洗钱的条例及义务；以及按法定要求提供或披露客户个人资料（包括敏感个人资料）或就联交所、证监会、结算公司或任何其他本港或海外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提供的客户个人资料（包括敏感个人资料），无论该等要求是否在法律上可强制执行；</p> <p>(d) <u>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可被用作向你推广可能你有兴趣的产品及服务的用途。</u>向客户推广客户可能有兴趣的产品及服务；</p> <p>(e) <u>资料隐私安全审查、调查或投诉；</u> 及</p> <p>(f) 客户不时同意的其他用途。</p> <p><b>2. 提供个人资料的责任</b></p> <p><b>2.1</b> 客户有责任向交银国际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包括敏感个人资料）以使交银国际能向客户提供所需的服务。如客户未有提供所需个人资料（包括敏感个人资料），交银国际可拒绝为客户</p>
--	--	---

		<p>开设或维持账户、开设或维持信贷或保证金安排或提供有关的服务。</p> <p>2.2 在正常的业务关系过程中，例如，当客户提供资金、申请贷款或交银国际从信贷数据服务机构获取数据时，亦会向客户收集个人资料（<u>包括敏感个人资料</u>）。</p> <p>2.3 鉴于客户在私隐条例下的责任，当向交银国际提供个人资料（<u>包括敏感个人资料</u>）时，客户须确认所提供的个人资料（<u>包括敏感个人资料</u>）为正确的数据。</p> <p><b>3. 接触资料人士</b></p> <p>3.1 交银国际如认为有需要，可向处理证券、期货及期权结算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联系人、个人或法团及交银国际的核数师转移或披露客户开的个人资料（<u>包括敏感个人资料</u>）以运作客户账户或进行上述 1(b) 所提及的事宜。</p> <p>3.2 为符合法定的要求或应证监会、联交所、结算公司或任何其他<u>本港或海外</u>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无论该等要求是否在法律上可强制执行，交银国际可披露客户的个人资料（<u>包括敏感个人资料</u>）。</p> <p>3.3 交银国际亦会将客户的资料向交银国际的集团公司，<u>交银国际亦可向任何交银集团成员、其联属人、代理人、承让人、承判商、第三方提供者、保管人、数据提供者、提供执行服务者、其他金融产品提供者(包括其委托人)</u>(不论于香港或境外)、服务提供商或分判商、任何客户现时或将来有可能产生交易的金融机构或交易商，在违反协议的情况下，任何追债公司，任何实际或拟交银国际的承让人或任何交银国际将其对客户权益转让、参与或次参与人士、任何对客户责任提供或拟提供担保或抵押保证的人士转</p>
--	--	---

	<p><u>移或披露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敏感个人资料)</u>，而交银国际无需就此等<u>转移或披露</u>所产生的后果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p> <p>3.4 为防止洗钱洗黑钱或其他罪行，交银国际亦可向执法机构提交或披露客户个人资料<u>(包括敏感个人资料)</u>。</p> <p><b>4. 存储和保留</b></p> <p><u>交银国际可将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敏感个人资料)储存于本港或海外，包括云端。交银国际将按收集数据的相关目的所需的时间保留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敏感个人资料)。当已经没有必要为相关目的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敏感个人资料)时，除非交银国际为了符合法律、监管或会计上的要求而须予以保留外，该等个人资料(包括敏感个人资料)将会于合理时间内被销毁。</u></p> <p><b>5. 查阅个人资料</b></p> <p><u>根据私隐条例的规定，客户可向交银国际要求查阅及更改不正确的个人资料(包括敏感个人资料)。交银国际有权向客户收取合理费用以便处理有关要求。</u></p> <p><b>6. 查询</b></p> <p><u>如客户对交银国际收集的个人资料(包括敏感个人资料)有任何疑问，包括查阅及更改有关的个人资料，可(包括敏感个人资料)，或撤回处理个人资料的同意，均可致函： -</u></p> <p>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68 号 万宜大厦 159 楼 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数据保护主任收</p>
--	---

		<p>电话号码： 2297 9888 传真号码： 2851 9955 / 2851 9876</p> <p>本声明告示中之“个人资料”指个人识别数据，<u>包括姓名、电子邮件、邮政地址、电话、传真和手机号码、性别、出生日期、收入和教育水平、信用记录及敏感个人资料等。</u>“敏感个人资料”<u>包括与种族、政治信仰、生物识别、宗教信仰、医疗健康、犯罪记录、特定身份、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相关的信息。</u>“交银国际”即共同或个别为交银国际的集团公司旗下的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及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u>交银集团</u>”即共同或个别的为交银国际和连同其控股公司、子公司、附属公司及相关联公司。客户包括未来及固有客户、交银国际网页的访客及参与促销、比赛或游戏的个别人士。</p> <p>倘若本协议告示之中文文本与英文文本在释义或意思方面出现歧义，一概以英文文本为准。”</p>
--	--	---